

呼和浩特市党校培训学习包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LZ-2025082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党校培训学习包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4.5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党校培训学习包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党校培训学习包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党校培训学习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

（三）近3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9 17:30:00到2025-09-03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

七、其他

(一) 投标报名所需资料：

(1)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

(3) 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 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2022年1月-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提供查询截图)；

(5) 报名人应出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注：1、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报名时法人或被授权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上述资料签字盖章版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邮箱1543765735@qq.com报名资料需(逐页盖章、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号)如资料不全，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71号

联系人：程瑞军

电话：18604716781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利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

联系人：吕硕



电话：**15839039801**

邮件：**154376573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吕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